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5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今年年底三合一選舉（即縣市長、縣市議員、鄉鎮市長）投票日，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該會將函知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。

會中同時決議，由於此次投票日期非過去的每月第 2 或第 4 星期六，特將投票起止時間由現行的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修改為從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共增加 2 個小時。

中選會表示，合併選舉與公投是政府一直在積極推動的政策，其不但可降低過於頻繁之投票，避免短期間內過度之社會動員、浪費太多社會成本，而且可以節省政府之財力及人力，同時也能提升投票率，擴大選民對於選舉之參與。

中選會同時強調，合併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投已是潮流，例如 94 年縣市長、縣市議員、鄉鎮市長選舉，即是三合一，97 年立委與公投、總統與公投，也是合併選舉，選務機關均能運作良好，並無不良之後遺症。

中選會指出，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本屆縣市長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就職，下屆縣市長選舉，應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本屆縣市議員、鄉鎮市長，於 95 年 3 月 1 日就職，下屆縣市議員、鄉鎮市長選舉，應於 99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因此，如採

取三合一選舉，必須於今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

同時考量投票日不宜過早，以免與就職日期間隔過長，並避免與考試院、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，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等因素，因此決議將三項公職人員選舉，合併於 98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
中選會指出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慣例均訂每月第 2 及第 4 個週六舉行，雖然 98 年 12 月 5 日並非第 2 及第 4 個星期六，為資周延，該會於日前洽各相關機關均表同意。

中選會並強調，行政院曾於 82 年解釋指出，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，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，為方便前往投票，選舉區內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。

對於部分未實施週休二日的事業單位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曾解釋表示，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，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指定為應放假之日，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，放假一天，放假日工資照給，如放假日仍需其繼續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加給其該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但應不妨害其投票。因此，並不會影響民眾的投票權利。